

合同编号: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智慧平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智慧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GDSZC1900690CGN0C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3栋中8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甲方购买乙方华强北街道办智慧平台维护服务。

-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智慧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 1.2 合同包括：华强北智慧平台移动 APP、指挥中心系统、街道工作系统的运营维护，维护期 12 个月。
-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周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同意进行现场测试，试运行。试运行后完成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乙方对甲方通过本协议购买的系统集成服务计收以下费用：

系统集成服务年服务费：194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年。包含内容有：网络服务外包（华强北智慧平台移动 APP、指挥中心系统、街道工作系统的运营维护）；协议期 1 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依照协议，按期向乙方及时付费。合同签订后费用支付按照两期付费，第一期付费 50%（即 97000 元），在合同签订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足



GDSZC1900690CGN0C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在验收后（街道综合治理平台在乙方运营维护下，做到实现日常管理的效率提升、应急指挥的统一联动和社会治理的方式优化）支付剩余 50%（即 97000 元），甲方选择转账方式支付有关应付费用，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银行帐号	户主名称	开户行
4420 1566 4000 5255 13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中心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提供系统规划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分析工作，确认有关需求及设计方案。

5.1.2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开发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具体工作包括：

(1) 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等各方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系统开发、安装、调测、维护工作；

(2) 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3) 其他为使合同系统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5.1.3 参与各子系统的单项测试和整个系统的测试，组织各子系统的单项验收和整个系统的验收。

5.1.4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5.1.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为乙方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提供便利，并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等各方配合乙方的维护工作。

5.1.6 甲方的设备、网络、环境条件应保证合同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安排两名技术工作人员驻点甲方，乙方应与技术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进行街道综合治理平台各类模块的数据录入工作，对数据进行日常维护；依据甲方要求，按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系统建设工作，并正式上线运行；向甲方提供平台建设的工作建议。

5.2.2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系统建设、项目管理、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



件，确保开发和维护团队的稳定。

5.2.3 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开发进度，及时沟通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5.2.4 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系统使用培训。

5.2.5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开具相应发票并收取款项。

5.2.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系统能够在甲方现有环境下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六条 工程实施与交付

6.1 系统安装、测试

乙方自项目实施日起进行系统安装、配置和测试，同时甲方应全力配合。合同系统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测试通过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系统测试已经完成，系统开始进入试运行。

6.2 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为1周。在试运行期间，乙方要对合同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和缺漏，复杂的在三天内解决，简单的或严重的在一天内解决，以保证合同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的正常运行。

6.3 系统验收

试运行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开始对合同系统进行联合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书。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系统维护期。

6.4 项目交付文档：系统方案，用户操作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测试报告

第七条 运行维护

7.1 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的保修期整机免费保修1年，从正式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7.2 在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周5天8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7.3 在系统维护期，乙方要对合同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和缺漏，复杂的在三天内解决，简单的或严重的在一天内解决，以保证合同系统在维护期间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保密事项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因本合同之委托事项以外的原因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9.2 乙方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本项目成果以及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如果因上述权利瑕疵引起第三方异议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及合理的诉讼成本。
- 9.3 乙方须将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按时提交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10.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同时，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 10.3 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不能按时交付”、“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的，从发生之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延迟交付或者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0.4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从发生之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乙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10.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



违约方承担。

10.6 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1.1 如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12.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由于地震、飓风、水灾、火灾、政府行为、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办事处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19年

2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2月

日



GDSZC1900690CGNOC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